

##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9人，亲自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》

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涉及权益董事钟崇武、谢飞鸣、谭兆春、宋瑛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1、根据《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提议，公司拟对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奖励，本次奖励金额为人民币1791.99万元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分配2015年度奖励薪酬。

序号	姓名	职务	拟奖励金额（人民币万元）（税前）
1	钟崇武	董事长	500
2	汪春雷	副总经理	100
3	谭兆春	财务总监兼总经济师	150
4	黎明洪	副总经理	150
5	居琪萍	副总经理	103.99
6	宋瑛	党委副书记、工会主席	104
7	田小龙	董事会秘书	80
8	谢飞鸣	原总经理	400
9	衷金勇	原副总经理	104
10	刘德明	原总经理助理	80
11	易风林	原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	20
合	11人		1791.99

计			
---	--	--	--

注：2016年4月13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解聘衷金勇副总经理职务，解聘刘德明总经理助理职务等事项。

2016年5月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》，同意解聘谢飞鸣总经理职务。

谢飞鸣、衷金勇、刘德明三人完整履职2015年度高管工作。

易风林于2015年9月26日任命为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2016年4月9日免去其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职务。

##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奖励薪酬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奖励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进一步调动高层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；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奖励薪酬方案符合权、责对等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权益的情形；董事会审议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奖励薪酬事项时，相关涉及利益的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同意《关于高层管理人员2015年度奖励薪酬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2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之《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